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公交车亏损补贴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李德华

联系电话：0753-4431703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我县县城城区 6 条公交线路共 33 台公交车，其中 2022 年下半年新增 3 辆公交车，亏损补贴标准为 1 万元/辆/月，共 37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根据华府办会函【2022】1 号文、华府常纪【2020】19 号文、华府常纪【2020】18 号文同意五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五华城区 6 条公交线路投入运营的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标准为 1 万元/辆/月，我局认真组织运输管理股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保障公交运营单位的正常经营，改善出行环境，满足群众出行需求，促进公共交通行业有序发展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组织运输管理股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我局全年共支出公交车亏损补贴 378 万元，保障了公交运营单位的正常经营，满足了群众出行需求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(1) 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[2017]5号)相关条例和县城公交车运营收支核实情况的报告(五华县财政局2019年12月17日),我局就解决公共汽车运营资金补贴问题,分别征求了县财政局、司法局意见,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决定把公共汽车运营补贴列入财政预算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申报项目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来设置绩效目标。

(3) 保障措施。

依据上级相关政策制度实施,计划安排合理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到位资金 378 万元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公交车按每月每辆 1 万元进行亏损补贴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项目安排资金 378 万元,实际支出 378 万元,资金支付率为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资金管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未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财务管理状况良好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支付程序规范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运输管理股对公交车运行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，确保正常运营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在预算范围内开支。

2. 效率性。

预算资金当年度使用完毕，效率性良好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保障了公交运营单位的正常经营，改善出行环境，满足群众出行需求，促进公共交通行业有序发展。

2. 公平性

城市公交车投入惠及我县市民，群众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。

四、主要绩效。

通过公交车亏损补贴，保障公交运营单位的正常经营，为群众提供便捷出行条件，满足群众出行需求，促进公共交通行业有

序发展。

五、存在问题。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，绩效评价不够全面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、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。

2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。